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余国旭先生、

余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